

# 临湘市民政局文件

临民发〔2021〕5号

## 关于全面实施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民政办：

根据全国老龄办等 24 部委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》（全国老龄办〔2013〕97号）、岳阳市《关于全面实施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的通知》（岳民发〔2017〕4号）和《关于加快推进临湘市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临政办发〔2020〕15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全面实施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给予高龄老人生活补贴

#### （一）补贴对象

户籍在临湘市行政区划范围内的高龄老人：

1. 纳入低保保障家庭的年满 80-89 岁的高龄老人；
2. 年满 90-99 岁的高龄老人。

#### （二）补贴标准

1. 纳入低保保障家庭的年满 80-89 岁的高龄老人生活补

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；

2. 年满 90-99 岁的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。

### (三) 资金来源

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按预算审批拨付。

### (四) 执行时间

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。

### (五) 申报程序

1、提出申请。由申请人本人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村委会(社区居委会)，提出补贴书面申请报告，填报高龄老人补贴申请表，说明其家庭收入状况、申请人身体状况、联系电话等情况，并提交 2 寸照片 2 张、身份证、户口簿、一卡通银行卡和(80-89 岁老人)低保证明复印件各两份(带原件备查)。

2、分级审核。村委会(社区居委会)初审，由申请对象所在村委会(社区居委会)通过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、群众评议、信息核查等方式，对申请人的身份信息、经济状况、身体状况、实际年龄进行调查核实，提出初审意见。镇(街道)民政办复审，对村(社区)上报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并在申请人所在村(社区)进行公示，无异议后，上报市行政审批局。市民政局行政审批股审批，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；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，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。

3、动态管理。市民政局行政审批股会同各镇(街道)

民政办定期对高龄老人补贴对象进行核查，加强对享受补贴对象的日常动态管理，建立管理台帐，及时掌握异动情况，并将异动情况同步上报养老服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。对新增的补贴对象，按程序上报；对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条件或者死亡的，应及时停发补贴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1. 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。实施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政策体现了党中央、国务院对老年人的关爱，也是市委提出的全面深化改革事项中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，各地务必认真抓好落实。

2. 各镇（街道）民政办要积极向当地党委、政府汇报，核准享受高龄老人生活补贴人数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如期启动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申报工作。

